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5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b)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1. 本说明附件载有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该报告，并审议其中提出的任何具体要求。

* UNEP/FAO/RC/COP.5/1/Rev.1。

附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系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04 年 9 月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RC-1/6 号决定设立，由 31 名政府指定专家组成。
2. 按照第 RC-1/6 号决定第 13 段以及《公约》第 5、第 6、第 7 和第 9 条，委员会的职能和职责是：就应否将被列为禁用或严格限用或被列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问题提出建议；酌情编制相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就应否把化学品从《公约》附件三中删除问题提出建议。

一.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 Varembe 会议中心举行。20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委员会主席 Marit E. Randall 女士(挪威)宣布会议开幕。
4.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执行秘书 Donald Cooper 先生同时代表其同事联合执行秘书 Peter Kenmore 先生发言，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谈到委员会在本周所面临的各项任务，并敦促委员们确保在对提交他们审议的各种化学品运用《公约》规定的标准时，在所编制的理由陈述中明确说明作出决定的依据，以便向无法与会者和缔约方大会本身的审议提供资料。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以往几次会议上根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制定的工作文件和政策指导，并鼓励与会者在今后一周中审查候选化学品时继续展开他称为“边干边学”的进程。委员会对提交它审议的各种化学品的最佳判断将为作出各项决定提供坚实的科学与技术依据，而作出决定是缔约方大会这个必须以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为基础的机构的职权范围。他强调指出，将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不是一种禁令，而是协助缔约方作出知情决定，分享资料和合作推广安全的化学品国际贸易的一种方式，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他邀请委员们和其他与会者充分利用为了协助委员会工作而组成的有能力的秘书处团队所提供的服务。

二. 组织事项

A. 主席团成员

5. 下列人士担任委员会本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t E. Randall 女士(挪威—西欧及其他地区)
副主席： Idris Adamu Goji 先生(尼日利亚—非洲地区)

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卡塔尔—亚洲及太平洋地区)¹

Darina Liptá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中欧及东欧地区)

Jacqueline Arroyo 女士(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²

Al-Easa agreed 女士担任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6. 以下 30 位专家出席了本次会议：Anahit Aleksandryan 女士(亚美尼亚)、Anja Bartels 女士(奥地利)、Mansourou Moudachirou 先生(贝宁)、Hang Tang 女士(加拿大)、Ignacio Figueroa-Cornejo 先生(智利)、Shan Zhengjun 先生(中国)、Goné Droh Lanciné 先生(科特迪瓦)、Darina Liptá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Jacqueline Arroyo 女士(厄瓜多尔)、Mirijam Kristina Brigitta Seng 女士(法国)、Hubert Binga 先生(加蓬)、Manoranjan Hota 先生(印度)、Michael Frank Ramsay 先生(牙买加)、Masayuki Ikeda 先生(日本)、Peter Opiyo 先生(肯尼亚)、Sidi Ould Aloueimine 先生(毛里塔尼亚)、Léonor Alicia Cedillo Becerril 女士(墨西哥)、Jan B. H. J. Linders 先生(荷兰)、Susan Jane Collier 女士(新西兰)、Idris Adamu Goji 先生(尼日利亚)、Marit E. Randall 女士(挪威)、Muhammad Bashir Khan 先生(巴基斯坦)、Vilma Morales Quillama 女士(秘鲁)、Magdalena Balicka 女士(波兰)、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卡塔尔)、Noluzuko Gwayi 女士(南非)、Jürgen Helbig 先生(西班牙)、Jeevani Prasadika Mar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苏丹)、Shoki Abdulwali A. Al-Dobai 先生(也门)。

7. Hesameddin Nasir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法出席会议。

8. 在 Gopal Krishna Pandey 先生(印度)、Mario Yarto 先生(墨西哥)和 Gamini Manuweera 先生(斯里兰卡)辞去委员会职务以后，Hota 先生、Cedillo Becerril 女士和 Marasinghe 女士分别被印度、墨西哥和斯里兰卡政府指定取代他们担任委员，但须由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对他们的任命予以确认。

9.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0. 中部非洲国家间农药委员会也出席了会议。

11.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农作物生命国际组织、印度化学品理事会、化学品协会国际理事会、国际管理中心、农药行动网亚洲及太平洋分会、瑞士化学品和药品产业协会、欧洲妇女共创未来组织。

¹ 当选以取代闭会期间辞职的 Manuweera 先生。

² 当选以取代辞职的 Yarto 先生。

12. 完整的与会者名单作为文件 UNEP/FAO/RC/CRC. 6/INF/15/Rev. 1 分发。

C. 通过议程

13. 在开幕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 (UNEP/FAO/RC/CRC. 6/1) 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查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4. 业务问题：
 - (a) 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 (b) 关于为了使委员们和缔约方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已经展开或计划展开的活动的报告；
 - (c) 为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制定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
5. 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 (a) 主席团关于初步审查通知书及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的拟议重点的报告；
 - (b)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某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 (一) 双甲脒；
 - (二) 谷硫磷；
 - (三) 硫丹；
 - (四) 甲基溴；
 - (五) 百草枯；
 - (c) 审议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14. 在其开幕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采取全体会议形式展开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为：每天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 30 分及下午 2 时至 5 时，但将视需要酌情作出必要调整。委员会还决定，应视情况需要设立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

15. 秘书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业已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分发给与会者、且已登入《公约》网页的会议文件。

16. 主席解释说，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有关以下五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以及相关佐证文件：双甲脒、谷硫磷、硫丹、甲基溴和百草枯。以便确定这些化学品是否符合《公约》的要求，是否应该建议缔约方大会列入附件三，另外还审查和最后确定在委员会前几次会议讨论以后编制的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三. 审查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17. 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产生的问题的说明(UNEP/FAO/RC/CRC.6/4)和一份载有与执行关于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第 RC-4/11 号决定有关的额外资料的资料说明(UNEP/FAO/RC/CRC.6/INF/11)。

1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着重强调了与委员会本次会议有关的内容。他提请注意第 RC-4/2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确认了参加委员会的新的政府指定专家的任命期限为四年，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并提请注意第 RC-4/3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提名 17 国政府有资格指定专家参加委员会，为期四年，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开始，取代任期到 2009 年 9 月到期的专家。按照第 RC-4/2 号决定和第 RC-4/3 号决定的规定，这些政府任命的专家第一次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在委员会继续服满任期的那些专家。

19. 他还回顾说，缔约方大会无法就决定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达成共识，因为少数代表反对列入硫丹，理由是泰国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是根据有意滥用该化学品提出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RC-4/6 号决定中商定，关于《公约》附件二第(d)段所列“有意滥用”的标准的适用问题的进一步法律意见应该提交给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该意见已经在文件 UNEP/FAO/RC/CRC.6/10 和 Corr.1 中提交委员会。

20.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第 RC-4/11 号决定第二部分 C 节中请这三项公约的秘书处通过相互之间、并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就这三项公约下已经制定的程序和正在讨论的化学品问题分享资料，从而推动这三项公约的技术和科学机构之间的相关资料交流。缔约方大会还请这三个秘书处在涉及这三项公约中一项以上的技术问题上保持或建立合作，并酌情吸收这三项公约之外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参与。在这一方面，她解释说，这些秘书处之间正在就三个技术委员会之间分享资料的问题展开一些举措。因此在这三项公约的科学技术机构会议的规划过程中，组织该会议的相关秘书处将向其他两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战略方针秘书处和其他相关机构通报与它们有关的问题。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成果以及第 RC-4/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四. 业务问题

A. 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22. 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公约》的情况，说明了委员会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工作。

23.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公约》规定并由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B. 关于为了使委员们和缔约方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已经展开或计划展开的活动的报告

24. 秘书处的代表详细介绍了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新任委员会委员概况讲习班，20 位委员出席了讲习班。讲习班为委员们熟悉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熟悉已经制定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提供了一次机会。

25.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详细介绍了 2009 年 11 月在开罗举办的一次联合讲习班，出席者包括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官方联络点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这次讲习班是由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主办的，目的是增强这些委员会的实效。讲习班为委员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使之能够进行详细的讨论并在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问题上取得实际经验，并探讨如何增强各级的合作。下次此类讲习班预计将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举办。

26. 概况讲习班将使新任委员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和闭会期间工作组。就其本身而言，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促进有效参与审查委员会工作问题联合讲习班把各位专家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召集起来，说明管理各种化学品的不同办法并确定了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共同实施问题。几位委员对这次讲习班表示赞赏，并要求提供更多的这种边学边干的机会。他们建议在其他区域主办这种类似的讲习班。

C. 为便利委员会的工作而制定的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

27. 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组订正指导的说明 (UNEP/FAO/RC/CRC.6/13)、关于《公约》附件二第 (b) (i) 段、第 (b) (ii) 段和第 (b) (iii) 段所列标准适用问题工作文件的订正政策指导的说明 (UNEP/FAO/RC/CRC.6/14) 和关于有意滥用和附件二第 (d) 段所列标准适用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 (UNEP/FAO/RC/CRC.6/10 和 Corr.1)，以及载有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汇编的资料说明 (UNEP/FAO/RC/CRC.6/INF/3)、农作物生命国际组织关于法律意见的一份函件 (UNEP/FAO/RC/CRC.6/INF/10) 和缔约方及观察员关于附件二第 (d) 段所列标准适用问题的意见 (UNEP/FAO/RC/CRC.6/INF/13)。

28. Goji 先生介绍了对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订正指导，并解释说，第 RC-2/2 号决定规定的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进程必须设立各个工作组展开闭会期间工作。委员会制定了一份文件，为这些工作组审查候选化学品提供指导，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工作正在进展之中，可以按照所取得的经验加以修正。此后对该指导文件进行了修订，以更确切地确定这些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作用和任务，以便确保工作组的报告充分详细，并明确说明为何认为已达到或未能达到标准，并

强调工作组成员之间的联系以及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工作组报告草稿的必要性。订正指导还强调指出，工作组报告的主要部分应该分析解释工作组结论的依据。针对每一份通知书，应该拟定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审查《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并明确说明现有资料是否足以满足这些标准，如果资料充分，则说明如何满足这些标准。如果委员会确定通知书满足《公约》的要求，该分析将成为拟定理由陈述的依据，而理由陈述将列入会议报告。

29. 介绍以后，委员们和观察员们提出了一些问题并作出了评论。

30. 主席介绍了关于《公约》附件二第(b)(i)段、第(b)(ii)段和第(b)(iii)段所列标准适用问题的订正工作文件，并指出，委员会原先制定该工作文件是为了协助判断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是否符合这些标准。编制工作文件时有一项谅解，即可以按照所取得的经验加以修正。此后对工作文件进行了修订，以便明确表明，为了确定是否符合附件二第(b)(i)段和第(b)(ii)段所列标准，应该考虑到危险和风险资料，并强调指出，应该将附件二第(b)(i)段、第(b)(ii)段和第(b)(iii)段所列标准视为单一组合。如果今后针对一项通知书提交额外的资料，该通知书和所有佐证文件将提交给委员会，供其重新审查。届时委员会将考虑到所有现有资料，包括以往会议上审查的资料以及新的资料，然后得出结论。

31. 一位委员赞成这样的意见，即附件二第(b)(i)段、第(b)(ii)段和第(b)(iii)段所列标准应该视为单一组合，但指出，所涉文件似乎将这些标准混合起来，而不是将它们分开，作为一个实例，他提到第11段。他提到这一段中“通知国的现有条件”这一句话，并表示，根据附件二第(b)(ii)段所列标准，并非始终需要在国内生成数据，但指出，多数数据是由国际来源生成的。主席答复说，数据本身并非必须由所涉国家生成；相反必须在审查该国现有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评价。有委员声称，其解释更加涉及到附件二第(b)(iii)段所列标准，主席在对此答复时指出，第(b)段中的这些分段必须与其起首部分一起阅读。

32. 另一位观察员提请注意该文件第6页第(iii)段，并建议应该修正措词，使之符合《公约》的措词。主席说，措词可修正为：“具体量化资料”。

33. 鉴于即将对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提出评论，主席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从委员会委员和观察员收集建议和实例，作为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修订这两份文件的依据。

34. 随后工作组主席报告说，她在工作组会议上和全体会议上收集了一些评论意见，工作组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展开工作。订正指导文件将提交给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5. 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介绍了关于有意滥用和附件二第(d)段所列标准适用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文件 UNEP/FAO/RC/CRC.6/10 和 Corr.1)，他指出，按照第 RC-4/6 号决定，关于此问题的原法律咨询意见(文件 UNEP/FAO/RC/CRC.3/INF/7)得到了审查，以便进一步阐明“有意滥用”这一词的含义。他邀请委员会在审议附件二第(d)段所列标准适用问题时考虑到法律意见。载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就该标准适用问题提交的意见的文件提供了进一步的背景资料。

36. 委员会，特别是委员会新任委员表示赞赏补充法律意见阐明了“有意滥用”这一词，并就委员会适当应用这一词提供了指导。许多委员表示，补充法律意见明确了这一问题。所有发言的委员会委员都肯定，他们理解这一法律意见。

37. 一位观察员对载列缔约方和观察员意见的文件中阿根廷的来文没有从西班牙文译为英文表示关注，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解释说，秘书处对缔约方提交的来文原文照发，仅供参考，而且这种意见不是供委员会讨论的。不应该由委员会对法律问题进行辩论，而这是缔约方大会的任务。

38. 有些观察员提请注意更正和两份法律意见文件之间的关系。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指出，原意见文件在提到“滥用”和其他词语时采取一种总体办法，而更正的目的是，按照起草历史，并根据《公约》界定的“使用”这一词的含义，解释“滥用”这一词的含义。他还解释说，环境署法律办公室并非自行编写法律意见，而是按照缔约方大会本身的请求这样做的。

39. 一些观察员表示，这一事项构成了一个复杂和重要的法律问题，应该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便达成一项正确的解释。

40. 主席指出，委员会赞赏法律意见的明确性，并同意，委员会理解该意见以及如何运用该意见。

五. 将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A. 主席团关于初步审查通知书及预定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的拟议重点的报告

41. 在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列了主席团初步审查通知书以及预定由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的化学品的拟议重点的结果 (UNEP/FAO/RC/CRC. 6/3)。

42. 秘书处的代表说，据上述文件介绍，在主席团提议重点以后，将由委员会审议的五种化学品分为三大拟议类别。因此谷硫磷列入第一类，这一类包括至少来自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通知书可能符合《公约》标准的化学品。双甲脒、硫丹和甲基溴归入第二类化学品，此类化学品可能只有来自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通知书符合《公约》标准。根据初步审查时掌握的资料，百草枯列入第三类化学品，此类化学品似乎没有任何通知书符合附件二标准。

43. 委员会同意按照主席团在文件 UNEP/FAO/RC/CRC. 6/3 中建议的重点审议提交委员会的通知书。

B. 审查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1. 经过初步审查至少有两份通知书似乎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谷硫磷

44. 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UNEP/FAO/RC/CRC. 6/6 和 UNEP/FAO/RC/CRC. 6/6/Add. 2 载列的由挪威提交的关于谷硫磷的新的通知书和佐证文件，以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查的由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对此委员会就其关于该通知书符合《公约》要求的决定拟定了一份理由陈述。该理由陈述载于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三 (UNEP/FAO/RC/CRC. 5/16, 附件三, 第 1-10 段)，并转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 6/6/Add. 1。

45. Al-Easa 女士介绍了初步评估新的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包括由她本人和 Balicka 女士担任共同主席，以及 Arroyo 女士、Droh Lanciné 先生、Goji 先生、Helbig 先生、Hota 先生、Marasinghe 女士、Opiyo 先生和 Randall 女士担任成员。

46. 她说，挪威的通知书涉及到禁止使用谷硫磷作为农药。工作组得出结论，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所列资料要求。

47. 关于《公约》附件二，她说，挪威的通知书解释说，采取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环境：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所列标准。参考危险数据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而风险评价是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同时考虑到挪威的现有情况。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符合附件二第(b)(i)段、第(b)(ii)段和第(b)(iii)段所列标准。至于附件第(c)段所列标准，她指出，挪威已经禁止该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预期数量和风险将大大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环境关注，管制行动将广泛地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存在当前国际贸易。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符合附件二第(c)(i)段第(c)(ii)段第(c)(iii)段和第(c)(iv)段所列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是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d)段所列标准。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48. 委员会同意，挪威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所有标准，并同意，由于加拿大的通知书先前被认定符合这些标准，委员会应该建议缔约方大会将谷硫磷列入《公约》附件三。

49. 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来起草一份理由陈述，说明挪威的通知书如何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编制工作时间表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会议请秘书处就把谷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问题拟定一项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

50. 最后经过修正，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谷硫磷问题建议、该建议的理由陈述和该物质决定指导文件编制工作工作计划。理由陈述、建议和时间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 经过初步审查只有一份通知书似乎符合附件二标准的化学品

(a) 双甲脒

51. 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UNEP/FAO/RC/CRC.6/5、Add.1、Add.2 和 Add.3/Rev.1 载列的由欧洲共同体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双甲脒的新的通知书和佐证文件。

52. Abdelbagi 先生介绍了初步评估新的通知书及其佐证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他本人和 Ikeda 先生担任共同主席，以及 Bartels 女士、Helbig 先生、Linders 先生、Moudachirou 先生、Opiyo 先生、Ramsay 先生、Randall 女士、Shan 先生和 Yarto 先生担任成员。

53. 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通知书涉及禁止使用双甲脒作为农药。工作组得出结论，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54. 关于《公约》附件二，他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通知书解释说，采取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所列标准。参考危险数据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而且按照普遍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并记录了数据审查，因而符合附件二第(b)(i)段和第(b)(ii)段所列标准，但通知书指出，最后管制行动不是根据风险简介进行的。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通知不符合附件二第(b)(iii)段所列标准。至于附件二第(c)段所列标准，他指出，伊斯兰共和国从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禁止该物质：因此可以

认为，预期数量和风险将大大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人类健康方面的关注，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存在当前国际贸易。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符合附件二第(c)(i)段、第(c)(ii)段、第(c)(iii)段和第(c)(iv)段所列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是最后管制行动的基础：因此符合附件二第(b)段所列标准。

55. 委员会同意，由于不符合附件二第(b)段所列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通知书不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56. 至于欧洲共同体的通知书，他指出，通知书涉及禁止双甲脞作为农药的所有用途。工作组得出结论，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57. 关于《公约》附件二，他指出，欧洲共同体的通知书解释说，采取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符合附件二第(a)段所列标准。参考危险数据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而且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风险评价，同时考虑到欧洲共同体的现有情况。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符合附件二第(b)(i)段第(b)(ii)段和第(b)(iii)段所列标准。至于附件二第(c)段所列标准，他指出，欧洲共同体已经禁止该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预期的数量和风险将大大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人类健康和环境关注，因此管制行动将广泛地适用于其他国家。有证据表明存在当前的国际贸易。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符合附件二第(c)(i)段第(c)(ii)段、第(c)(iii)段和第(c)(iv)段所列标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意滥用是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符合附件二第(d)段所列标准。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通知书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58. 委员会同意，欧洲共同体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因此设立一个起草小组来起草一份双甲脞理由陈述。

59. 随后委员会就关于欧洲共同体的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和附件二标准的结论通过了一项理由陈述。理由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60. 由于只有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附件二所列标准，因此商定，本次会议上无法提议将双甲脞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b) 甲基溴

61. 委员会收到马拉维提交的关于甲基溴的新通知书和佐证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6/8 和 UNEP/FAO/RC/CRC.6/8/Add.2/Rev.1，同时收到荷兰提交的通知书，委员会曾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过该通知书，并为决定该通知书满足《公约》的要求编写过一份理由陈述。该理由陈述载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五（UNEP/FAO/RC/CRC.1/28，附件五，第 1 段至第 7 段），文件 UNEP/FAO/RC/CRC.6/8/Add.1 转载了该理由陈述。

62. Goji 先生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对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开展了初步评估。Goji 先生本人和 Tang 女士担任工作组共同主席，Al-Easa 女士、Aleksandryan 女士、Arroyo 女士、Hota 先生、Khan 先生和 Liptáková 女士担任工作组成员。

63. 他说，马拉维提交的通知书与严格限制将甲基溴用作农药有关。工作组认为，该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64. 关于《公约》附件二，他说，马拉维提交的通知书解释道，已经采取的管制行动旨在保护环境，因此满足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由于通知书没有包含相关的危险和风险数据，马拉维的现有条件中亦没有考虑到风险评估，因此工作组认为，通知书未能满足附件二第（b）（i）段、第（b）（ii）段和第（b）（iii）段的标准。讲到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他说，马拉维已经严格限用该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预期数量和风险将会大大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环境关切，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它国家。有证据表明，国际贸易仍在持续。因此，工作组认为，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c）（i）段、第（c）（ii）段、第（c）（iii）段和第（c）（iv）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是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

65.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未能满足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马拉维提交的通知书未能满足《公约》附件二的全部标准。

66. 因此，鉴于只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予以审查的、来自一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的标准，因此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议不能建议将甲基溴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c) 硫丹

67. 委员会收到几内亚比绍、新西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提交的关于硫丹的新通知书和佐证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6/7 和 Add.1-5。

68. Figueroa 先生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对新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开展了初步评估。Figueroa 先生本人和 Seng 女士担任工作组共同主席，Aloueimine 先生、Collier 女士、Gwayi 女士、Linders 先生和 Nasirzadeh 先生担任工作组成员。

(一) 几内亚比绍提交的通知书

69. Figueroa 先生说，工作组认定，几内亚比绍提交的通知书与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查过的七个非洲国家（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交的通知书涉及同一个最后管制行动。

70. 委员会确认了工作组的审查结果，决定将几内亚比绍作为通知国之一添加到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之中。

(二) 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

71. Figueroa 先生说，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与禁止将硫丹用作农药有关。工作组认为，该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72. 关于《公约》附件二，他说，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解释道，采取的管制行动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援引的危险数据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同时在考虑到新西兰现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了风险评估。因此工作组认为，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b）（i）段、第（b）（ii）段和第（b）（iii）段的要求。讲到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他说新西兰已经禁用该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预期数量和风险将会大大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人类健康关切，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它国家。有证据表明，国际贸易仍在持续。因此工作组认为，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c）（i）段、第（c）（ii）段、第（c）（iii）段和第（c）（iv）段

的标准。至于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工作组认为，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应用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和经修订的法律意见”的工作文件，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中提到的“无标签使用”不满足“有意滥用”的定义，因此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故工作组认为，该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7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说，正如新西兰主管部门在通知书中所承认的那样，缺乏数据；而且新西兰在通知书中使用的数据不是在本国生成的，而是通过模拟推测而来。使用模拟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种技术本质上是假设性和预防性的，未能考虑到其它因素，例如社会和经济方面以及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如果仅有的数据都是通过模拟获得的，可以视为通知书未能满足附件二第(b)(iii)段的要求，亦即：最终管制行动应当以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国内的现有条件开展的风险评估为依据。此外，佐证文件中已查明有诸多风险，但其中多种风险被认为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他还询问无标签使用是否可以被视为有意滥用。另一位成员回应说，模拟是公认的、科学上可接受的一种工具，适用于此类情况下的使用。无标签使用因国家的不同而不同，不能被解释为滥用。

74. 一位观察员说，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中，没有证据表明存在明显风险。他强调，新西兰主管部门的初始决定是，继续使用硫丹，但对其使用模式进行略微改动，但随后考虑到其它因素，主管部门作为预防性措施禁用了硫丹。尽管新西兰在其领土范围内有权使用或禁用任何化学品，但是如果这种国家管制决定提交到《公约》面前，其决定必须符合《公约》的规定。《公约》没有明确提及接受完全以实验室模拟为基础制定的国家决定。考虑到这一因素和其它问题，该通知书应被暂时搁置。另一位观察员说，该通知书是以似乎尚未经过验证或尚未经过同行审查的模型为基础制定的，因此呼请对表达的反对意见予以最充分的考虑。

75. 在回应一位成员提出的问题，主席指出，这些问题属于程序性和技术性。主席邀请该成员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详细解释其关切，并表示可以成立一个起草小组，审议这些技术关切。委员会将会把程序性关切作为单独事项加以审议。

76. 一位成员询问，鉴于委员会此前曾经认为萨赫勒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提交的通知书满足纳入《公约》附件三的标准，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审议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主席澄清说，因为该物质依然有待缔约方大会列入附件三，而且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中每一个都提交了至少一份通知书，该委员会就必须遵守《公约》第5条第5款规定的有关审查通知书的程序。

77. 提出问题的成员介绍了以下技术关切：在禁用硫丹时，新西兰以预防性办法为基础采取最终管制行动；该缔约方国内对该物质的无标签使用；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针对风险评估问题作出的裁决；以及新西兰主管部门的意见。

78. 一位成员说，表示关切的成员所查明的数据缺口相关的主题并不影响风险评估，因此与委员会审议通知书毫不相关。另一位成员对其表示支持。为审议这些技术关切，主席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

79. 随后，起草小组主席在汇报其讨论时，提请各位注意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反映了表示关切的成员所提出的39项问题。一个核心问题是，有人指控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缺乏数据，这是否排除了审议该通知书的可能。起草小组认为，很多数据缺口相关的领域被新西兰主管部门认为毫不相关。小组认定，先

前工作组报告中反映的分析及其自身对该成员所提问题的回应都证实，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所有标准。

80. 在回应主席的一个问题时，该成员说，尽管他对起草小组艰难地审议他提出的问题表示感谢，但依然认为，这些问题的复杂性没有得到充分考虑。他重申，缺乏风险数据以及依赖模拟这两点使得该通知书无效。他建议委员会请管制部门提供进一步数据。一位成员指出，提出关切的成员未能指出到底缺乏哪些基本数据可能使得该通知书无效。针对该成员关于缺乏海洋哺乳动物生态毒理学数据的评论意见，另一位成员指出，由于伦理原因和测试带来的巨大挑战，这些数据永远不可能产生。在他看来，查明的其它问题也同样毫不相关。

81. 主席指出，尽管起草小组认为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满足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标准，提出关切的成员依然没有改变立场。

82. 随后，同一个成员提交了另一份会议室文件，以汇总的形式列出了他在会议期间提出的主要关切。主席注意到这一文件，表示在整个会议期间，委员会都努力创造一种开放合作的环境，以方便讨论，并使各成员能够各抒己见。在这一过程中，所有成员，包括提出关切的成员，都有机会在全体会议和起草小组的讨论以及提交会议室文件的过程中表达自己的见解。

83. 主席注意到该成员的关切，建议将关于该通知书的讨论推迟到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便给予委员会更多时间审议本事项。若干成员反对推迟，因为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已得到充分审议。一位成员坚持认为，提出的问题本质上不属于科学问题，只会拖延整个过程。另一位成员询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是否是由于利益冲突，指出如果允许这些利益成为主流，将会损害《公约》本身。但另一位成员认为，如果要推迟讨论，提出关切的成员应当提前确定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这样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就不必在这一进程上花费太多时间。

84. 委员会同意将审议新西兰提交的通知书推迟到第七次会议举行。

(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提交的通知书

85. Figueroa 先生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通知书与禁止将硫丹用作农药有关。工作组认为，该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86. 关于《公约》附件二，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通知书解释道，已经采取的管制行动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援引的危险数据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同时根据普遍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和记录了数据审查，因此满足附件二第（b）（i）段和第（b）（ii）段的标准。不过，该通知书声明，最终管制行动并不是以风险或危险评估为依据的。因此工作组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通知书未能满足附件二第（b）（iii）段的标准。讲到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他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禁用该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预期数量和风险将会大大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人类健康关切，管制行动将会广泛适用于其它国家。有证据表明，国际贸易仍在持续。因此工作组认为，通知书满足了附件二第（c）（i）段、第（c）（ii）段、第（c）（iii）段和第（c）（iv）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是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

87. 讲到马来西亚提交的通知书，他说，该通知书与禁止将硫丹用作农药有关。工作组认为，该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88. 关于《公约》附件二，他说，马来西亚提交的通知书解释道，已经采取的管制行动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a）段的标准。工作组认为，因为援引了国际危险资料，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b）（i）段和第（b）（ii）段的标准，但是，通知书或佐证文件中并未提供国家数据。讲到附件二第（b）（iii）段的标准，他说，通知书表示最终管制行动是以风险和危险评估为依据的，但没有收到佐证文件。因此工作组认定，马来西亚提交的通知书没有满足附件二第（b）（iii）段的标准。讲到附件二第（c）段的标准，他说，马来西亚已经禁用该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预期数量和风险将会大大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人类健康关切，管制行动将会广泛适用于其它国家。有证据表明，国际贸易仍在持续。因此工作组认为，通知书满足了附件二第（c）（i）段、第（c）（ii）段、第（c）（iii）段和第（c）（iv）段的标准。有证据表明，马来西亚国内存在滥用；但没有证据表明，这是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唯一理由。鉴于经修订的法律意见，工作组认为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

89. 在回应一个成员关于工作组报告使用“保密”一词指马来西亚提交的某些文件的问题时，秘书处代表解释说，秘书处曾多次努力获得佐证文件，但未能成功。在通知书中，文件被标记为“绝密，仅限内部使用”，“保密”一词应当这样理解。

90. 一位成员认为，鉴于只有在审查附件二第（b）（iii）段标准时，才需要考虑现有条件，因此三份通知书都满足附件二第（b）（i）段和第（b）（ii）段的标准。若干成员对此表示支持。但另一位成员不同意此断言。还有一位成员赞同主席的说法，亦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提交的通知书未能满足标准，表示如果委员会能够明确说明未能满足哪些标准，对于通知国来说将会很有用。笼统的结论无法提供足够的信息。主席提请各位注意附件二第（b）段的案文，指出附件二第（b）段中关于各项标准的分段必须要与该分段的起首部分一起阅读。

91.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未能满足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通知书未能满足《公约》附件二的全部标准。

92.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未能满足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马来西亚提交的通知书未能满足《公约》附件二的全部标准。

（四）泰国提交的通知书

93. 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收到泰国提交的关于硫丹的通知书和佐证文件。委员会曾经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过该通知书，认为提交的资料满足《公约》附件二的要求（作为文件 UNEP/FAO/RC/CRC.6/15 和 Add.1 重新印发）。同时还收到理由陈述（Add.2）。考虑到提供给委员会的补充法律意见，委员会将重新审议应用附件二第（d）段的标准问题。

94. 主席提请各位注意理由陈述（UNEP/FAO/CRC.6/15/Add.2）第 8 段至第 10 段，确认委员会的意见是，泰国主管部门决定限用该化学品主要是由于农民的滥用，认定尽管故意滥用本身并不能成为将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

由，但是泰国的管制行动与该化学品的负面环境影响直接相关，且该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一的全部资料要求以及附件二的列入标准。

95. 她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RC-4/6 号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审议硫丹的工作，尤其是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技术质量和综合性。但是在回应会议期间提出的与附件二第 (d) 段的标准有关的关切时，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应用附件二第 (d) 段的标准时，考虑到此前请环境署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法律意见，以便澄清“有意滥用”的含义。她还回顾说，只有继续审议附件二第 (d) 段的标准，所有其它标准才不会被质疑。

96. 多位代表发言，认为在他们看来，根据他们对环境署法律事务厅提供的补充法律意见的理解，泰国提交的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 (d) 段的标准。

97. 一位代表表示异议，坚持认为滥用问题不是化学品问题，而是人类行为问题，以一个国家中某种化学品被滥用行为为由，对某种化学品的国际贸易采取管制行动是不合适的，并建议该问题留待缔约方大会在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98. 主席重申，将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讨论法律意见，委员会的任务仅仅是确定是否理解了法律意见以及如何将其应用在决定泰国提交的通知书是否满足附件二第 (d) 段的标准问题上。

99. 一位成员指出，缔约方大会曾经指示过委员会必须做什么。表示异议的成员请委员会推翻一个所有成员均已明确理解的决定。她说，如果允许这样做，委员会将会创造一个不好的先例。另一位成员指出，对有意滥用的解释是一个法律行为，超出了委员会工作范围。他坚持认为，委员会应当将重点放在重新审议泰国提交的通知书上。审议法律意见是缔约方大会的工作。

100. 若干观察员支持这一立场，指出缔约方大会曾经指示委员会考虑并应用法律意见，而不是讨论法律意见。不过，有两位成员反对这一立场。一位指出，理解法律意见并不等于接受法律意见；另一位反驳说，法律意见对解释有意滥用应用了两种大相径庭的标准，尚不清楚对于泰国提交的通知书应用的是哪一种解释。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考虑到法律意见，但同时表示，将会在第五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因此，并没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解决泰国提交的通知书所带来的问题。

101.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说，根据第 RC-4/6 号决定，环境署法律事务厅已经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法律意见，因此委员会在审议应用附件二第 (d) 段的标准时，应当考虑到法律意见。她重申，对法律意见进行辩论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其任务是确保所有成员均理解了法律意见。她说，她没有听到委员会根据补充法律意见对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对泰国提交的通知书适用附件二第 (d) 段的标准所得出的结论表示异议。

102. 不过，她注意到一个成员坚持对有意滥用问题表示关切，并对补充法律意见持有不同看法，因此建议将法律意见和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转交给缔约方大会审议，同时建议将各成员的观点记录在本报告中，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

3. 在初步审查之后似乎没有任何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的标准的化学品： 百草枯

103. 委员会收到了瑞典提交的一份关于百草枯的通知书和佐证文件，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6/9、Add.1/Rev.1 和 Add.2-4。

104.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曾经审查过瑞典提交的通知书，认定根据当时可以获得的信息，通知书未能满足《公约》附件二的标准。一位成员说他精通瑞典语，已经审查过瑞典提交的有关现有条件的资料，发现其中确实包含确认已经根据该国现有条件开展风险评估的数据。因此，该委员会已经请瑞典提交佐证资料的英文译文，以便委员会能够在本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通知书。

105. Bartels 女士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对通知书及其佐证文件开展了初步评估。她本人和 Ramsay 先生担任工作组共同主席，Abdelbagi 先生、Al-Dobai 先生、Binga 先生、Goji 先生、Helbig 先生、Ikeda 先生、Linders 先生、Liptáková 女士、Marasinghe 女士、Morales Quillama 女士、Opiyo 先生、Randall 女士、Shan 先生和 Tang 女士担任工作组成员。

106. 她说，瑞典提交的通知书与禁止将百草枯用作农药有关。工作组认定，该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

107. 关于《公约》附件二，她说，瑞典提交的通知书解释道，采取的管制行动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该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 (a) 段的标准。援引的危害数据来自国际公认的来源，同时在考虑到瑞典现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了风险评估。因此工作组认为，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 (b) (i) 段、第 (b) (ii) 段和第 (b) (iii) 段的要求。讲到附件二第 (c) 段的标准，她说瑞典已禁用该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预期数量和风险将会大大降低。由于管制行动的依据包括人类健康关切，管制行动将广泛适用于其它国家。有证据表明，国际贸易仍在持续。因此工作组认为，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 (c) (i) 段、第 (c) (ii) 段、第 (c) (iii) 段和第 (c) (iv) 段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有意滥用是最后管制行动的依据。因此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 (d) 段的标准。故工作组认为，该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的所有标准。不过，她指出，在 20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举行的预备会上，有成员对该通知书是否满足附件二第 (b) 段的全部标准提出某些关切。

108.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成员以多种理由询问，该通知书是否满足附件二第 (b) 段的标准。考虑到该化学品的毒性，且设备失灵造成中毒的情况下没有解药，该管制行动似乎是预防性的。

109. 一些成员表示，因为提供的资料不足，他们不确定管制行动是否是根据瑞典国内的现有条件采取的。还有一些成员说，风险和现有条件之间的联系不清晰，但另一些成员表示异议，指出其它国家的事件是以瑞典的现有条件为背景加以考虑的，联系很清楚。

110. 关于该产品在土壤中的存在这一问题及其对环境造成的潜在风险，一位成员说，提供的文件未能清晰地表明存在与风险之间的联系。

111. 委员会注意到各观察员对该通知书提出的一些关切。主席建议，对该通知书表示关切的成员以及闭会期间工作组成员组成一个小型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112. 随后，在向委员会汇报起草小组的工作成果时，小组主席说，小组承认瑞典政府为保护人民免遭偶发事故的风险采取了一个合理的决定，但小组未能就“已经根据该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开展了风险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未能就该通知书满足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小组还承认瑞典的决定表明了对环境的关切，具体而言，即百草枯在土壤中的积累可能影响土壤生物。不过，似乎没有针对瑞典的现有条件开展风险评估。因此该小组一致认为，通知书未能为环境满足附件二第（b）（iii）段的标准。该小组建议，或许可以百草枯的例子为基础，就满足附件二第（b）（iii）段的标准所需要的最低资料进一步制定指导文件。

113. 主席建议，在重新审议关于应用第（b）段的标准和指导文件时，闭会期间起草小组应考虑到本议程项目下展开的讨论。

114. 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未能满足附件二第（b）段的标准，瑞典提交的通知书未能满足《公约》附件二的全部标准。

C. 审议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15. 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查了欧洲共同体提交的硫丹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包括其中参考的佐证文件，考虑到《公约》附件二列出的各种具体要求，委员会认定通知书满足该附件的要求。

116. 委员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审查了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提交的硫丹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包括其中参考的佐证文件，考虑到《公约》附件二列出的各种具体要求，委员会通过了一份理由陈述，说明了这些通知书如何满足上述标准。根据过去有关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作法，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制定硫丹决定指导文件，供本次会议审议，条件是同时针对上述萨赫勒国家通知书有关的未决问题提供回复。

117. 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上述八份通知书为基础编写了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作为文件 UNEP/FAO/RC/CRC.6/11 呈交给委员会，同时呈交的还有收到的评论意见一览表和如何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的介绍（UNEP/FAO/RC/CRC.6/INF/5）以及一个观察员的补充评论意见（UNEP/FAO/RC/CRC.6/INF/5/Add.1）。同时委员会还收到澳大利亚和布基纳法索提供的补充资料（UNEP/FAO/RC/CRC.6/12）；一个观察员对硫丹通知书的评论意见（UNEP/FAO/RC/CRC.6/INF/7/Rev.1）；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在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风险简介定稿（UNEP/FAO/RC/CRC.6/INF/8）；以及由主席团编写的关于解决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的初步想法（UNEP/FAO/RC/CRC.6/INF/9）。

118. 委员会商定将有关硫丹的讨论分成三个部分：第一，审议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的工作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所有评论意见；第二，审议与非洲国家提交的硫丹通知书有关的未决问题；第三，审查观察员对通知书做出的评论意见。

1. 审议起草小组的工作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119. Bartels 女士介绍了起草小组的工作。她本人和 Gwayi 女士担任小组共同主席，Amala Jayasekara 女士、Manuweera 先生、Moudachirou 先生、Mario Nichelatti 先生、Pandey 先生、Ramsay 先生、Randall 女士、Ousmane Sow 先生和 Tang 女士担任小组成员。她确认起草小组遵循了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程序，并介绍了该项目下的文件。

120. 关于观察员提交的补充评论意见，Bartels 女士针对如何处理这些评论意见提出了一个建议，被委员会接受并纳入评论意见一览表。

12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通过的风险简介，委员会一致认为，重新讨论该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是不合适的，只需在该决定指导文件附件一引言中加入风险简介的相互参照，读者就会知道这一补充信息来源。

122. 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建议。在建议中，委员会就文件 UNEP/FAO/RC/CRC.6/11 所载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案文经修正后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将其转交给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23. 根据第 RC-2/2 号决定，委员会亦同意将收到的评论意见摘要一览表以及关于如何处理这些评论意见的介绍（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6/INF/5）、关于硫丹决定指导文件的建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二（UNEP/FAO/RC/CRC.3/15）所载的理由陈述和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报告（UNEP/FAO/RC/CRC.5/16）附件二所载的理由陈述一并转交给缔约方大会审议。

124. 随后，一位成员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列出了他的关切，亦即委员会在针对建议将该化学品纳入附件三的决定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就批准了编写硫丹决定指导文件，这一行动为时过早。因此，他请主席暂时搁置委员会先前有关通过决定指导文件的行动。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解释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如果一项提案已经获得通过或者被否决，则不能在同一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该提案，除非委员会通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这样做。

2. 审议与非洲国家提交的硫丹通知书有关的未决问题

125. 在介绍过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之后，主席转而开始讨论与非洲国家提交的硫丹通知书有关的未决问题。主席团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编写了初步想法，并在文件 UNEP/FAO/RC/CRC.6/INF/9 中呈交给委员会。主席建议委员会按顺序讨论该文件中列出的五项未决问题。

126. 关于第一个问题，亦即选择性地使用在不同的应用方法、应用频率、使用的配方、土壤和气候条件、拥有的土地规模等情况下开展的风险评估所得到的资料，委员会一致认为文件中提供的回复令人满意。

127. 同样，关于第二个问题，亦即使用的模型是否经过同行审查，委员会一致认为文件中提供的回复令人满意。

128. 关于第三个问题，亦即萨赫勒国家使用的模型是否经过验证，委员会一致认为文件中提供的回复令人满意。

129. 在讨论第四个问题——亦即没有开展实地测量时，一位成员提请各位注意，在他看来，非洲国家提交的硫丹通知书中缺乏实地测量。

130. 一位成员回应说，布基纳法索的实地测量已经通过萨赫勒国家提供的佐证文件（UNEP/FAO/RC/CRC.5/5/Add.2）汇报给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布基纳法索使用过该化学品的产棉区，发现水样本中存在硫丹残留物，这一点证实了“农药影响评级指数”模型展示的硫丹对地表水的威胁。一位成员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仅仅通过某一套测量得到的数据无法得出定论。主席对此回应时，强调针对提出的这一具体问题，答案很显然是肯定的，因为实地测量实际上是存在的。主席的发言得到若干成员的支持。

131. 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问题已经得到圆满处理。

132. 最后，主席提请各位注意第五个也是最后一个未决问题，亦即模拟不能视为实地测量的可接受的替代方法。主席说，在她看来，在本案例中，模拟不是实地测量的替代方法，因为根据萨赫勒国家提供的佐证文件，实地测量的结果证实了模拟的结果。若干成员一致同意，在委员会面前的这一案例中，模拟并不是测量的替代方法。

133.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确定的与萨赫勒国家提交的通知书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均已得到充分回答。

3. 审议通知书的评论意见

134. 在讨论完未决问题之后，主席转而开始讨论一个观察员提交给秘书处的有关硫丹通知书的评论意见。文件 UNEP/FAO/RC/CRC.6/INF/7/Rev.1 转载了该评论意见。

135. 主席介绍了评论意见以及过去处理这些评论意见的方法。委员会一致认为，已就所有评论意见提供圆满回复。

4. 出路

136. 随后，主席请委员会批准请秘书处编写将硫丹纳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草案。不过，一位成员对此表示反对，并指出，在他看来，还有许多未决问题有待解决，例如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1 款，须在 90 天期限内提交最后管制行动。

137. 主席回应说，关于 90 天的问题已经给出法律意见，而且在第五次会议上，委员会曾请求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不尊重《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 90 天期限的后果问题。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重申，《公约》未载有关于因缔约方逾期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而致使其无效的条款。因此，即使一份通知书在要求期限截止日期之后才提交，一旦被秘书处核实并提交给委员会，则仍将有效。履约问题将会在缔约方大会上加以讨论。秘书处代表说，本通知书已经被核实，并且是在 90 天期限内提交的。

138. 若干成员说，他们对硫丹讨论过程中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因此应当加以审查，并暗示他对于该化学品的关切背后有不可告人的动机。他们重申委员会成员是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而不是作为国家代表任职的，呼吁该成员在技术方面说明其关切，而不要与其它问题混为一谈。一位成

员指出，所有成员在委员会任职之初，都签署过利益冲突声明，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的行為可能使委员会作为一个科学机构的工作受到质疑。

139. 鉴于这一问题上继续存在分歧，主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将硫丹纳入《公约》附件三的建议草案，同时请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交关于本问题的关切。她向该成员保证，其关切将会反映在本报告中。

140. 随后，委员会审议了建议草案。此时，一位成员再次表示异议，重申上述问题。他再次寻求澄清如果建议被拒绝将会引发什么后果。他重复说，在硫丹问题上，“建议”一词不合适，建议委员会使用“意见”一词。法律干事澄清说，根据《公约》的条款，只能使用“建议”一词。

141. 大多数成员表示支持保留原样的建议。委员会商定，一个小型起草小组将与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合作，以便修订该建议，并就此达成一致。

142. 随后，被委托就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关于将硫丹纳入附件三的建议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的起草小组主席向委员会汇报说，小组中一个成员对该建议提出关切，并建议对其进行修正，表明这些通知书未能满足标准，且缔约方大会将不建议纳入硫丹。表示关切的成员被告知，如果委员会认为未能满足标准，将不编写任何建议。相反，会议提议，在该建议的一个脚注中记录其关切。但该成员不接受插入脚注，并反对将该建议转交给缔约方大会。

143. 随后，委员会复又审议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将硫丹纳入附件三的建议。几位成员认为，鉴于就建议的案文和实质达成一致的所有努力都已用尽，建议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因此，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c) 款，委员会将该决定付诸表决。

144. 根据就程序问题投票表决的《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2 款，委员会首先就举行投票进行表决。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赞成，委员会同意就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硫丹纳入附件三这一实质性问题进行表决。

145. 因此，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c) 款，委员会接着就实质性问题举行了第二次表决，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了建议的案文。在案文中，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该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46. 随后，委员会又重新审议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有关硫丹决定指导文件的建议的案文，经修正后通过了上文第 1 节中介绍的案文，删除了“通过协商一致”这一短语，以反映将硫丹纳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是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委员会经修正后通过的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有关硫丹决定指导文件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在审议化学品过程中提出的一般性问题

1. 模拟

147. 在委员会的辩论中，提出了在候选化学品通知书中将模拟作为风险评估的工具是否可以接受的问题。

148. 一位成员表示，模拟本身不足以成为风险评估的基础。若干成员指出，模拟是国际公认的科学工具，被广泛使用。一位观察员指出，缔约方大会此前曾经通过以若干通知书为基础制定的决定指导文件，而这些通知书中就包含通过

模拟产生的数据。另一位观察员说，由于模拟能够降低成本、节省时间，因此尤其适用于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

2. 程序问题

149. 一位成员提出了与程序和政策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第一，必须另外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才能最终确定委员会的操作和工作程序；第二，委员会将确定风险评估所需要的参数或统一基准，以确保其工作的连贯性和透明度；第三，有必要制定一份手册，说明应当如何编写最终管制行动通知书并将其提交至秘书处；第四，依照第 5 条提交的最终管制行动通知书的佐证资料应当与通知书一并提供给秘书处，必要时还可应委员会的请求提供有关新提交的通知书的澄清说明,但不应接受基本上新的资料；第五，应要求通报国家管制行动的缔约方遵守此类决定，不再进口此类化学品；第六，可以向感兴趣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开发其风险评估能力。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关切。

六. 其它事项

A. 与印度化学品理事会的通信

150.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与印度化学品理事会之间的通信，载于文件 UNEP/FAO/RC/CRC.6/INF/6 和 Add.1。

151. 委员会注意到上述资料。

B.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2. 委员会商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罗马举行下一次会议。

七. 通过报告

153. 委员会以会议期间散发的报告草案为基础经修订后通过了报告，条件是该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委托给报告人，报告人将与秘书处保持磋商。

八. 会议闭幕

154.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宣布闭幕。

附件一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硫丹

A. 就将硫丹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 条,

亦忆及 其第三次会议得出结论, 即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有关硫丹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各项标准,¹

认定 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等国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各项标准,

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 决定 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硫丹(化学文摘社编号 115-29-7) 作为一种农药, 列入《公约》附件三。

B. 就有关硫丹的决定指导文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 其第六次会议依照《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 条第 6 款, 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硫丹列入《公约》附件三,

亦忆及 《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决定 就有关硫丹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并将其呈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1 UNEP/FAO/RC/CRC.3/15, 附件二。

附件二

有两份通知书符合附件二各项标准的化学品的理由陈述、建议和工作计划

A. 建议应对谷硫磷(化学文摘社编号 86-50-0) 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且应设立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拟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理由陈述

1. 已认定挪威提交的一份谷硫磷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各项资料要求和附件二所列各项标准。

2. 通知书及辅证文件在文件 UNEP/FAO/RC/CRC.6/6、UNEP/FAO/RC/CRC.6/6/Add.1 和 UNEP/FAO/RC/CRC.6/6/Add.2 和文件 UNEP/FAO/RC/CRC.6/INF/2 之中, 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

1. 所通知的管制行动的范围

3. 最后管制行动针对“农药”类别, 目的在于保护环境。禁用之前的用途是, 将其作为一种杀虫剂用于仁果、核果、园圃蓝莓、草莓、卷心菜和观赏植物。已作出决定, 全面禁用含有谷硫磷的植物保护产品。

4. 保棉磷(一种含有谷硫磷的产品) 获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进口,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保棉磷的所有用途均严格禁止。

2. 附件二(a) 标准

确认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5. 采取管制行动的目的在于保护环境。管制行动以一项风险评估为基础, 并考虑到毒理学、环境归宿与环境行为、生态毒理学、残留物以及替代物质的可得性。审查结论认为, 对于大多数经试验的水生生物来说, 谷硫磷毒性极大。即便在表层水以下设立 30 米的缓冲区, 也不足以保护水生环境。通过反复使用谷硫磷, 有可能使一些无脊椎动物种群受到更为长期的不利影响。

3. 附件二(b) 标准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 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i) 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6. 谷硫磷风险评估所使用的有关危害性与接触率的科学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得出的。此外, 数据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与程序进行的。有关这一点的辅证文件在文件 UNEP/FAO/RC/CRC.6/6/Add.2 之中提交。

(ii) 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7. 科学数据是按照挪威的现有条件审查的。数据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与程序进行的。有关这一点的辅证文件在文件 UNEP/FAO/RC/CRC.6/6/Add.2 之中提交。

(iii)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确定的

8. 管制行动基于挪威农业监察机构开展的一项风险评估和农药委员会开展的一项审查工作。该风险评估考虑了毒理学、环境归宿与环境行为、生态毒理学、残留物以及替代物质的可得性。

9. 在挪威的农药农业与环境监测方案 (JOVÅ) 下, 挪威的农药实验室 (植物农药实验室) 于 1996 年至 2002 年期间对代表挪威农业区的各汇水区开展了一项有关谷硫磷含量的光谱分析。研究结果超过了 0.01 微克/升的环境损害限值。

10. 在生态毒理学研究中, 对鱼类 (虹鳟鱼) 的无可见效应浓度 (NOECs) 范围为 0.18-0.39 微克/升, 对无脊椎动物 (大型蚤) 的无可见效应浓度确定为 0.25 微克/升, 对岸栖摇蚊的 15%有效浓度 (EC15) 确定为 0.3 微克/升。

11. 采用评估时所采用的计算方法 (Ganzelmeier 等人, 1995 年), 同时将一道 30 米的缓冲区考虑在内, 计算出表层水中的最高预测环境浓度 (PEC) 为 1.53 微克/升。这是按照针对苹实巢蛾的施用量计算的。然后, 将该数值与一项微缩生态系统研究中确定的 0.32 微克/升的无可见效应浓度相对比。两数值之间的比率为 5, 表明表层水中的预计浓度比保护水生物种所需的可接受浓度高 5 倍。挪威境内的实际浓度值也支持这一结论, 因为监测方案中发现的浓度值是保护水生物种所需的可接受浓度值的 2 倍。

4. 附件二 (c) 标准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度下降;

(i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度减少;

(iii)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它有限的情况;

(iv) 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12. 如文件 UNEP/FAO/RC/CRC6/6/Add.2 所示, 在挪威, 谷硫磷作为农药的所有用途均被禁止。因此, 最后管制行动导致使用谷硫磷而产生的排放量减少, 因此符合附件二第 (c) (i) 段标准。而且, 最后管制行动还导致水生环境所面临风险的实际降低, 因此符合附件二第 (c) (ii) 段标准。导致采取管制行动的各项考虑因素大体有望适用于其它国家和地区, 且与谷硫磷作为农药的预期用途有关, 因此符合附件二第 (c) (iii) 段标准。

13. 如文件 UNEP/FAO/RC/CRC.6/INF/2 所概述, 有证据表明目前存在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因此符合附件二第 (c) (iv) 段标准。

5. 附件二 (d) 标准

考虑到有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14. 通知书中并未表明对于有意滥用行为的关切是导致管制行动的原因。通知书清楚地阐明，对于诸如表层水的污染和水生生物的接触等环境接触问题的关切是导致该最后管制行动的主要原因。

6. 结论

15. 委员会的结论是，挪威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一的各项资料要求和附件二所列的各项标准。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应以挪威和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为基础，草拟一份决定指导文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认定两国所提交的通知书符合附件一的各项要求和附件二的各项标准（如文件 UNEP/FAO/RC/CRC.6/6/Add.1 中的理由陈述所阐释）。

B. 就将谷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 条，

认定加拿大和挪威提交的有关谷硫磷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各项标准，

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谷硫磷（化学文摘社编号 86-50-0）作为一种农药，列入《公约》附件三。

C. 谷硫磷问题闭会期间起草小组工作计划

起草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

共同主席： Jürgen Helbig 先生

成员： Azhari Abdelbagi 先生
Shoki Al-Dobai 先生
Jacqueline Arroyo 女士
Magdalena Balicka 女士
Idris Goji 先生
Noluzuko Gwayi 女士
Peter Opiyo 先生
Marit Randall 女士
Hang Tang 女士

小组商定了以下工作计划：

拟开展任务、责任人及截止日期

<i>任务</i>	<i>责任人</i>	<i>截止日期</i>
基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以获得的资料，草拟一份关于谷硫磷的内部提案	主席 共同主席	2010年5月10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内部提案草案发送起草小组成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0年5月10日
回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0年6月4日
基于起草小组成员的评论意见，对内部提案进行增订	主席 共同主席	2010年7月12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增订后的内部提案发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各位观察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0年7月12日
回复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有委员和观察员	2010年8月27日
基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各位观察员的评论意见，草拟一份决定指导文件	主席 共同主席	2010年9月27日
通过电子邮件，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送起草小组成员，征求评论意见	主席 共同主席	2010年9月27日
回复	起草小组所有成员	2010年10月18日
基于小组成员的评论意见，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定稿	主席 共同主席	2010年11月15日
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发送秘书处	主席 共同主席	2010年11月15日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会议		2011年3月

附件三

只有一份通知书符合附件二各项标准的化学品的理由陈述

有关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双甲脒（化学文摘社编号 33089-61-1）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各项资料要求和附件二各项标准这一结论的理由陈述

1. 已认定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双甲脒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各项资料要求和附件二所列各项标准。

2. 通知书及辅证文件在文件 UNEP/FAO/RC/CRC.6/5、文件 UNEP/FAO/RC/CRC.6/5/Add.1 和文件 UNEP/FAO/RC/CRC.6/INF/2 之中，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

1. 所通知的管制行动的范围

3. 所通知的管制行动与双甲脒及其农药用途有关。欧洲共同体境内的使用曾分别包括：在北欧，与苹果、梨、核果、草莓、番茄、茄子、胡椒、啤酒花、观赏植物、空玻璃暖房、苗圃和公共绿地有关的植物保护用途；在南欧，与柑橘果、苹果、梨、核果、香蕉、葡萄、草莓、番茄、茄子、胡椒、葫芦、棉花和观赏植物有关的植物保护用途。此外，通知书还报告了动物卫生用途：双甲脒被用于哺乳动物类家庭宠物，以防治虱蝇、螨虫、体虱和其它动物虫害。

4. 所作出的决定是全面禁止在植物保护产品中使用双甲脒，但获准使用双甲脒至2007年6月30日的特定成员国境内的某些必要用途除外。通知方将对含有双甲脒的植物保护产品的禁用归类为严格限用。

2. 附件二（a）标准

确认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已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

5. 采取管制行动目的在于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采取该行动是为了保护消费者免受急性接触双甲脒所可能导致的神经系统效应的影响。还确立了一些与非目标生物——特别是食用被施药昆虫的鸟类和哺乳动物，有关的环境关切。

3. 附件二（b）标准

确定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该评估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i）数据是根据公认的科学方法得出的

6. 双甲脒风险评估所使用的有关危害性与接触率的科学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得出的。此外，数据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与程序进行和标注的。已提交下列辅证文件：食物链和动物健康常设委员会关于活性物质双甲脒的报告——该报告在其2003年7月4日会议上最终定稿（SANCO/10363/2003-2003年6月6日终稿），以及其它辅证文件（材料汇编、专题论述和同行审查方案下的《同行审查报告》——欧盟委员会通讯处，2000年3月）。

(ii) 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7. 科学数据的审查工作是按照欧洲共同体的现有条件进行的（预期用途、建议施用量、良好农业实践）。数据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与程序进行的。已提交了下列辅证文件：食物链和动物健康常设委员会关于活性物质双甲脒的报告——该报告在其2003年7月4日会议上最终定稿（SANCO/10363/2003-2003年6月6日终稿），以及其它辅证文件（材料汇编、专题论述和同行审查方案下的《同行审查报告》——欧盟委员会通讯处，2000年3月）。

(iii)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估确定的

8. 最后管制行动以欧洲共同体境内现有条件下开展的一项风险评估为基础，同时考虑到预计使用模式，即预期用途、建议施用量和良好农业实践。已提交下列辅证文件：食物链和动物健康常设委员会关于活性物质双甲脒的报告——该报告在其2003年7月4日会议上最终定稿（SANCO/10363/2003-2003年6月6日终稿），以及其它辅证文件（材料汇编、专题论述和同行审查方案下的《同行审查报告》——欧盟委员会通讯处，2000年3月）。

9. 在该评估基础上，确立了对消费者急性接触该活性物质所可能引起的神经系统效应的可接受性问题的关切。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目的在于保护消费者免受急性接触双甲脒所可能导致的神经系统效应的影响。还确立了一些与非目标生物——特别是食用被施药昆虫的鸟类和哺乳动物，有关的环境关切。

4. 附件二 (c) 标准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而值得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度下降

10. 欧洲共同体境内双甲脒的用途曾分别包括：在北欧，与苹果、梨、核果、草莓、番茄、茄子、胡椒、啤酒花、观赏植物、空玻璃暖房、苗圃和公共绿地有关的植物保护用途；在南欧，与柑橘果、苹果、梨、核果、香蕉、葡萄、草莓、番茄、茄子、胡椒、葫芦、棉花和观赏植物有关的植物保护用途。

11. 双甲脒还用于哺乳动物类家庭宠物，以防治虱蝇、螨虫、体虱和其它动物虫害。由于所作决定的目的在于全面禁止含有双甲脒的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因而推出的结论是，管制行动将导致该化学品使用数量和使用次数的大幅度减少。

(ii) 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对发出通知书缔约方的人民健康或环境的风险的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度减少

12. 由于欧洲共同体境内全面禁止了含有双甲脒的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因而可以预计，消费者接触和环境接触将会大幅度减少。这种接触的减少有望导致人类健康与环境所面临风险的大幅度降低。

(iii)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它有限的情况

13. 通知书未显示该决定囿于任何地理限制或任何条件。在使用该物质的其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出现类似的关切。

(iv) 是否有证据表明仍在进行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14. 文件UNEP/FAO/RC/CRC. 6/INF/2中提交了充足的资料，表明仍在进行双甲脞的国际贸易。

5. 附件二（d）标准

考虑到有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15. 通知书中并未表明对于有意滥用行为的关切导致了管制行动。

6. 结论

16. 委员会的结论是，欧洲共同体提交的有关双甲脞的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一各项资料要求和附件二所列各项标准。
